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七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 本作業規定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於每年四月底之前決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若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得以二名計。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三、 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至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領取表格，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 已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二) 申請者其總成績（不採計學士層級科目成績）需為原就讀班級之前五名。
 - (三) 已有公開發表商業教育相關之著作、文章等。
 - (四) 能提出博士班研究計畫。
 - (五) 本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函。
- 五、 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研究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六、 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 本系於接受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後，由本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所提之資料及檢驗其英文能力。
- 八、 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